

渠道服务附件

1. 适用

- 1.1 本文件构成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中所提及的服务附件。本服务附件的条款适用于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
- 1.2 本服务附件对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进行补充。除非本服务附件有所定义，本服务附件中所使用的加粗字体的术语具有定义附件中所赋予其的含义。

2. 银企直联服务

- 2.1 如果客户被允许直接通过银企直联发出指令而无需证书，那么客户同意，只有在得到被指定负责使用和操作该账户的授权人员的内部批准后，才能发送与账户相关的指令。

3. SWIFT信息服务

就任何SWIFT信息服务而言：

- 3.1 客户应当且只能采用与银行协商一致的格式向银行发送SWIFT信息；
- 3.2 客户应当同意银行可将其接收的SWIFT信息转发到相关的银行集团成员处进行处理；
- 3.3 在使用SWIFT信息服务的过程中，客户应使用合理技术和谨慎使用；
- 3.4 客户应当监管其SWIFT信息服务的使用；
- 3.5 客户不应使用SWIFT信息服务发送适用法律禁止的SWIFT信息；
- 3.6 (除在银行已经明确同意的情况下) 客户只允许将SWIFT信息服务用作其机密内部传输途径，特别是，客户不能(i)授予任何第三方访问SWIFT信息服务的权利；(ii)代表第三方，或为第三方使用SWIFT信息服务；
- 3.7 客户保证并陈述，在协议期限内是并将始终是一个授权SWIFT使用者；
- 3.8 作为被授权的SWIFT使用者，客户应遵守有关SWIFT信息服务的全部要求，包括安全要求以及SWIFT协议和SWIFT文件中所规定的有关SWIFT信息的要求；
- 3.9 客户应当(i)始终遵守银行在用户指引所规定的要求，以及银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有关使用SWIFT信息服务的合理指令和建议；及(ii)确认客户已评估进入和使用SWIFT信息服务的相关安全措施，并认定这些安全措施足以保护其利益；
- 3.10 如客户知悉或怀疑存在任何SWIFT信息服务安全措施的违反或泄漏，客户应立即通知银行并提供违反或泄漏行为的全部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对违反或泄漏行为负责的人员的身份；
- 3.11 客户应当(除非任何适用法律或监管义务、合同义务或保密承诺所禁止)：
 - (a) 全面及时地配合银行为调查和/或更正按照第3.10条报告或银行另行得知的任何明显的或可疑的SWIFT信息服务安全措施的违反或泄漏所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包括按照银行合理要求提供有关明显违反行为或泄漏行为的进一步信息；以及
 - (b) 按照银行的合理书面要求立即向银行提供信息，以协助银行履行在SWIFT协议项下的义务，但是客户应支付第3.11条项下相关调查、更正和履行行为的全部费用和附带费；
- 3.12 客户应确保向银行发出的任何SWIFT信息中所包含的任何指令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客户希望向银行传达的意见、要求、指令或通讯信息；
- 3.13 客户授权：
 - (a) 对于银行所收到的来自于(或看上去来自)客户并符合SWIFT文件或用户指引所规定的要求的SWIFT

信息，银行可认定这一SWIFT信息中的指令为准确、真实和适当授权，并信赖、执行这一指令；以及

- (b) 按照第3.14条规定，银行应采取当时的SWIFT文件所要求的步骤以确定SWIFT信息是否由客户发出。客户承认(如需要，须确保其余所有授权SWIFT使用者已承认)银行无验证授权或真实性、完整性的义务，除非存在明显错误或欺诈或银行明确知悉有诈骗发生的情形；在此条件下，银行将执行每一项指令；

- 3.14 在确定采取哪些步骤以判断某一SWIFT信息是由客户发出时：

- (a) 为了鉴定客户是否是SWIFT信息的发送人，如果任何步骤或SWIFT信息所提供的信息超出了SWIFT文件和用户指引(如适用)当时所要求的范围，则无须考虑这些步骤或信息；以及
- (b) 银行不被要求对SWIFT信息的适当性或任何附随其中的签名、证书或其他事项做出任何主观判断；

- 3.15 在以下情形中，除非以上第3.12条和3.14条另有规定，银行无义务按任何指令行事或认定某指令为准确、真实或经授权：

- (a) 提供指令的SWIFT信息未满足SWIFT文件或用户指引的要求或看上去未按照本服务附件准备或发送；
- (b) 银行认为转发或执行该指令可能会使银行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约束或任何有权机关的要求；或
- (c) 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所收到的含有该指令的SWIFT信息可能：
 - (i) 未全面准确地反应客户或相关授权SWIFT使用者希望向银行发出的某项建议、要求、指令或通讯信息；或
 - (ii) 未按照客户的授权程序发出。

除非适用法律禁止，否则(d)如果银行根据本第3.13条不转发或执行某项指令，银行应通知客户，不得无正当理由延迟；

- 3.16 当涉及到MACUG服务，银行会根据SWIFT文件履行其相关义务。银行有权利自行酌情决定SWIFT信息服务可通过MACUG服务使用，制定规则、服务范围 and MACUG服务的使用资质条件。

- 3.17 客户应当承认SWIFT服务的提供依赖于SWIFT提供的SWIFT信息服务的可用性。在不违背银行的暂停权利或协议所述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出现以下情况，银行可以暂停客户使用SWIFT服务：

- (a) SWIFT根据SWIFT文件所述暂停或变更其服务和产品；
- (b) 为进行(日常或紧急)维护有必要暂停服务；或
- (c) 出于安全或技术原因，其中一方无法以合理成本使用SWIFT信息服务。

- 3.18 在不违背银行的终止权利或协议所述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出现以下情况，银行可以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客户使用SWIFT服务：

- (a) 在SWIFT文件规定的迁移宽限期期满后，客户不再是授权SWIFT使用者；
- (b) 根据SWIFT文件，SWIFT不再提供，且不会重新提供SWIFT信息服务；或
- (c) SWIFT行使SWIFT文件所述权利，要求客户或银行的其中一方终止使用SWIFT服务；和

- 3.19 涉及到MACUG服务时，客户承认并同意；

- (a) 银行可要求SWIFT收回该客户或另一授权SWIFT使用者就MACUG服务的使用权或终止MACUG服务，并且
- (b) 客户可以根据SWIFT文件，在进行通知的情况下，终止使用MACUG服务。

4. 移动应用

4.1 就任何移动应用而言，客户：

- (a) 以及客户的授权人，在使用移动设备上的银行应用进行任何信息的下载、浏览或使用时，可能会产生某一网络和/或通讯服务提供商的数据和/或其他通讯使用费（“数据费用”）。银行不为客户或客户授权人使用银行应用产生的数据费用负责。客户必须自行向网络或通讯服务提供商咨询，了解可能产生的数据费用；
- (b) 承认由于不同的网络和/或通讯服务提供商的数据计划不同，数据下载和银行应用的性能也会不同；
- (c) 允许客户授权人激活银行应用上的“推送消息”，以便银行向客户授权人发送“推送消息”；
- (d) 允许客户授权人进入客户移动设备上银行应用中的通讯簿。客户必须告知其授权人，通过允许进入客户移动设备上银行应用中的通讯簿，银行已经被授权进入通讯簿，并且银行应用有权使用通讯簿中的数据拨通电话。

4.2 出于使用和安全原因，客户承认并同意：

- (a) 每个银行应用会话如果在一定时间段内没有使用，就会失效，客户的授权人将会被登出；
- (b)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客户的授权人退出了银行应用，他们将会被登出；
- (c) 可能由于第三方的原因（包括不限于网络和/或通讯服务提供商），导致客户或客户授权人使用银行应用时出现服务水平下降的情况。

4.3 客户应确保客户和客户授权人：

- (a) 采取一切必要防范措施，以制止未经授权使用银行应用的行为；
- (b) 如发现或怀疑安装了银行应用的移动设备丢失、被盗或安全受到威胁，应立即告知银行；
- (c) 在装有银行应用的移动设备上，只安装和下载经审核后的应用，和从应用商店中下载可以和该移动设备兼容的其他应用。客户同意，不会解除该移动设备上的软件锁定（比如在移动设备上越狱）；
- (d) 当应用商店提醒不要再使用旧版本时，下载银行应用的所有最新版本并停止使用旧版本。

4.4 除协议中其他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外，如客户因未经授权的人进入并使用任何移动设备上的银行应用而导致损失，银行不负有任何责任。

4.5 客户承认，协议的签订双方为银行和客户，而不是银行应用提供商和客户。客户可以按照本协议以及银行应用提供商的规定（如有），获得不可转让的许可，在客户的移动设备上使用银行应用。银行应用提供商的规定在应用商店的银行应用提供商的服务条款中查看。

4.6 根据本协议规定，银行对银行应用负有唯一责任，银行应用提供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法律规定的最大范围内，银行应用提供商对银行应用不负有任何义务。客户同意，银行而不是银行应用提供商应对以下内容负责：

- (a) 解决客户或使用银行应用的第三方的投诉，投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方面的投诉，即银行应用无法满足法律或规定的要求，或者无法满足客户保护方面的要求；
- (b) 调查任何有关银行应用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投诉，并就此类投诉进行辩护、解决或使之撤销；
- (c) 银行应用的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

银行对这些问题不承担法律责任。

4.7 客户保证客户所在的国家没有受到美国政府的贸易禁令，并且没有被美国政府列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

家。客户保证客户并不在美国政府严禁或限制方的任何名单上。

4.8 使用银行应用时，客户必须遵守所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使用条款（例如，软件提供商和网络服务提供商）。

4.9 如果银行应用提供商停止向银行提供许可，或停止履行该许可规定的义务，则银行有权撤销或终止客户使用银行应用或银行应用部分功能的权利。

4.10 银行应用可能包含公开源代码，银行可能需要重述与相关公开源代码有关的信息。每个银行应用的相关协定(如适用)应该包含其涉及的相关公开源代码的所有信息。

5. 数字证书

5.1 就任何数字证书而言，银行将接受申请、处理并颁发数字证书，并且将按照安全原则，确保（在可能的范围内）：

- (a) 使用安全，不受侵害；
- (b) 银行使用的系统（以允许接入）是且一直是可用并且可靠的，能正确运作并能完成他们的既定功能；
- (c) 客户给银行发送的吊销任何数字证书的指令，只要合理可行，就会执行。

5.2 只要相关数字证书有效，银行可能继续接受授权人发出的指令，或通过主机对接发出的指令。

5.3 客户对银行的电子银行渠道的义务还包括，客户只能将数字证书用于公司，不能用于个人，并且只能用于数字证书允许的服务。

5.4 银行提供的数字证书将根据下列文件不断做出调整，银行和客户应当遵循：

- (a) **证书政策**—管理数字证书可用范围以及有效期限的主要说明；
- (b) **证书使用说明**—说明发放数字证书及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具体操作，以保证数字证书服务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5.5 如果条款之间有分歧，以本协议为先，然后是证书政策，最后是证书使用说明。如果分歧还是无法解决，则删除较低优先级的文件中的矛盾条款。

5.6 客户将：

- (a) 任命并保持至少一名授权人，该授权人有权力：
 - (i) 代表客户申请用户数字证书并帮助客户获得用户数字证书；以及
 - (ii) 和银行进行沟通，暂停、吊销、更新或补办客户的用户数字证书；以及
- (b) 登录www.anz.com/pki，即时了解银行发出的通知。

5.7 银行证书政策和证书使用说明可以登录www.anz.com/pki，进行查看。

5.8 银行可能适时调整银行证书政策和银行证书使用说明，任何变更会公布在www.anz.com/pki，并且至少在生效前30天通知客户。